

西安邮电大学文件

西邮校发〔2018〕24号

关于印发《西安邮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 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西安邮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修订）》
经2018年4月28日校长办公会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西安邮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人才强校战略，强化内涵建设，建设一支素质优良的教师队伍，促进“一流学科、一流专业、一流大学”建设，落实学校第四次党代会“三步走”发展战略和工作任务，助力学校“追赶超越”，尽快实现特色鲜明、国内一流的邮电大学发展目标，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高等教育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及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第二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贯彻“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全面考核、择优晋升”的原则。在坚持政治标准的条件下，把师德师风、职业道德、工作态度、教学质量、学术水平、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作为评审的依据，确保评审质量。

第三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按岗申报，分类评审”原则。学校根据陕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批额度确定当年各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指标限额，原则上在有岗位空缺的前提下方可申报参评。各专业技术岗位人员仅限申报现聘任岗位对应的职称系列。教师系列申报条件适用于岗位聘任中聘任在专业技术主体岗位的教师、实验教师、辅导员；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申报条件适用于岗位聘任中聘任在非主体岗位的工程实验人员；综合系

列评审条件适用于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岗位聘任中聘任在管理岗的工作人员、辅导员。教师系列在坚持教学、科研并重的前提下，高级职称按照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等三种类型分类评审，申报人员按照职称评审时所聘任岗位申报对应职称类型，不同职称类型采用不同评价标准，引导和激励教师充分发挥专长，人尽其才，各得其所。

第四条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学校公开评审工作的程序、方法和任职条件，公示申报人员的基本情况和申报材料，并在基层单位和有关职能部门认真审核材料的基础上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确保评审公正。

第二章 评审基本条件

第五条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为人师表，教书育人，遵纪守法，能较好地完成学校和本部门安排的工作任务。

第六条 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每年出勤率在90%以上，未达到要求者，所在年度不计入任职年限，当年度不得申报。计算出勤率时，对因公出差、访问、受伤等，以及符合国家和学校规定范围内的婚假、探亲假、产假、丧假等除外。

第七条 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均在合格以上，申报高级职务人员任现职期间，须有一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须延迟申报。

一、申请晋升高级职务任职资格者，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无一次优秀，延迟2年。

二、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及以下，延迟3年。

三、发生 III 级教学事故或受警告处分，延迟 2 年，发生 II 级以上教学事故或受记过以上处分者，延迟 3 年。

四、有谎报资历、业绩等弄虚作假行为者，延迟 4 年。

第八条 有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腐败行为者，取消其参评资格，并按国家及陕西省有关规定处理。

第九条 教师系列职称评审将师德及教学质量作为基本条件之一，实施师德及教学质量一票否决制，对于违反师德规范或教学效果差，师生反映强烈并经学校认定的人员，取消职称申报资格。教师申报职称前须通过教学质量评价考核，对达不到考核要求的，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条 脱产攻读学位，脱产期间不计算任现职年限，且脱产期间不得申报高一级职务任职资格；

第十一条 学校具有评审权的学科系列，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评审时，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不再作为必备条件。外推系列按照该系列评审的相关要求执行。

第十二条 教师系列、工程实验系列申请晋升职称时，任现职以来每年须参加校内培训取得相应学分，学分计算办法另行发文；综合系列、外推系列申请晋升职称时，继续教育学时按照陕西省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厅、陕西省教育厅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在国家全面实行教师资格制度的情况下，申报评审高等学校教师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第十四条 申报人未满 45 周岁（计算时限为申报当年 12 月 31 日，下同），在正常晋升教师系列，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

（且聘任到主体岗位）高级职称时，须具有博士学位，体育、艺术、外语类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破格晋升和直接认定人员不做要求。

第十五条 自 2020 年起，申报人未满 45 周岁，在正常晋升教师系列，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且聘任到主体岗位）高级职称时，须具有国内外学习（进修）经历。其中，晋升副高级职称时，须具有连续 3 个月以上出国（境）学习（进修）经历或参加 2 次以上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在晋升正高级职称时，须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出国（境）学习（进修）经历，“两课”教师，体育、艺术、外语类教师晋升高级职称时，须具有以上出国（境）要求或连续 6 个月以上在国内“双一流”大学的访学研修经历；破格晋升和直接认定人员不做要求。

第三章 转评系列

第十六条 不同系列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代表着不同的工作阅历、实践经验和学术水平，对于已经取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原则上不得转换职称系列，对确因工作岗位调整或外单位调入等工作需要，需转评其他系列专业技术职务时，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本人在原岗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与目前岗位从事的专业技术工作相同或相近，且必须符合拟转系列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在现岗位工作满一年以上（以转岗时间为准计算）。转评中级以下职务由校职改办审核、主管校长审批，转评高级专业技术职务须按评审程序参加相应职称系列评审。

第十七条 对由其他系列转评为高校教师系列职务任职资格

的人员，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报人须已转入专任教师岗位工作，并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

二、经过一年以上教育教学环节实践，经考核表明能胜任本专业教学工作；

三、转评满一年方可晋升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且具备拟转职务任职条件。

第四章 评 审

第十八条 组织机构

一、领导机构

西安邮电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是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的领导机构。校职改领导小组由学校领导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其主要职责为：

1、审批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改革方案、实施办法，审定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的规章制度；

2、研究调整各级评审组织，指导和监督各评审委员会和学科评议组的评审工作；

3、各级各类专业技术职务晋升指标比例的设定；

4、专业技术人员职务任职资格的审定，对提请复议人员在必要时进行复议；

5、负责有关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的其他事宜。

二、办事机构

西安邮电大学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职改办)，职改办设在人事处，具体负责评审工作的日常事务。

其主要职责为：

- 1、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政策、规章的起草与修订；
- 2、受理二级单位申请；
- 3、负责专业技术人员有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上报；
- 4、具体组织和协调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工作，负责组织对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
- 5、审核、确定相关专业技术职务系列初级任职资格；
- 6、学校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委派的其他事务。

三、评审机构

1、评审委员会

西安邮电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是学校负责评议、审定专业技术人员是否符合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的组织。校评委会一般设置教师系列和综合系列二个评审委员会，每个评委会委员十五至二十七人，评委会主任由校领导担任，其余委员在纪委监察处监督下，从学校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教师系列评审委员会委员一般应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其他系列评审委员会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委员一般不得少于二分之一，必要时可适当聘请校外专家。其主要职责为：

(1) 评定教师系列正高级任职资格，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审定教师系列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3) 评定教育管理系列副高级、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任职资格；

(4) 评议我校不具有评审权学科的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并向相关职改部门推荐。

2、学科评议组

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下设若干个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成员五至九人，设组长一人，副组长一至三人，成员在纪委监察处监督下，从学校相应职称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一般不得少于三分之一，可适当聘请校外专家。教师系列一般按照教学单位设置学科评议组。学科评议组的主要职责为：

(1) 评议本学科中级、教师系列副高级申报人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按照指标等比例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本学科组评议通过的教师系列副高级职称和其他系列中级人员；

(3) 对本学科正常晋升教师系列正高级职称和其他系列副高级职称人员进行评审排序，并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上报；

(4) 审核直接认定副教授、教授人员任职资格，并向学校评审委员会推荐上报。

第十九条 评审一般程序及规则

一、评审程序

1、个人申报。

申报人根据所在单位岗位设置情况及本人的学历、学位、任职年限、工作业绩等条件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填写相关申报表格，按要求提交能够反映本人政治表现、品德修养、教学质量、学术水平及履行现职以来的业绩等支持材料。

2、所在单位审查、推荐

申报人所在单位按照对应条件对申报人的资格、业绩条件和工作表现（含思想政治表现、教学表现等）进行初步审查，遴选推荐对象，并将审查通过人员名单报学校职改办。

3、职能部门审核及代表作送审

学校职改办会同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等职能部门对申报人的评审材料及任职资格进行审核。特殊事宜由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申报教师系列、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且聘任到主体岗位）高级职称者按要求提交代表作，学校职改办组织省内外同行专家鉴定，鉴定通过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4、指标确定及分配

校职称改革办公室按照学校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岗位设置比例（附件5）和符合申报条件的人数，拟定本年度各系列、各单位评审指标，经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核通过后执行。

5、网络申报

资格审核通过人员按照陕人社函〔2014〕834号文件中有关评审材料电子化规范要求，准备电子版材料，登陆陕西省教育厅职称管理系统填报信息，提交电子版材料，完成网络申报，所有网报信息、材料务必与原签章审核后纸质评审表内信息完全对应一致。

6、学科评议组评议

学科评议组专家登录职称管理系统，查阅申报人评审材料，并按照评议规则对申报人进行评议，评议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

学校评审委员会。

7、学校评审委员会评审

学校评审委员会专家在审阅申报人评审材料的基础上，对申报人员的思想素质、政治表现和工作业绩进行认真、全面的考核。其中思想政治方面主要考核政治态度、工作态度、职业道德、教书育人、社会服务等。业务水平方面主要考核理论水平、专业知识、实际技能以及与教学和科研有关的各种能力。工作实绩方面主要考核完成教学工作情况、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编写教材、著书、解决生产实际问题等。对教学成绩的考核，评审中实行教学效果一票否决制；对科研成果的考核注重应用效益和实际效果。在对申请人进行全面评议、充分酝酿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备案及上报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者，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审议，批准后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或推荐参加上级主管部门评审。

二、评审规则

1、评委会（包括学科评议组）在召开评审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其评审结果方为有效。评审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经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同意票数超过出席会议成员的三分之二方为通过。未出席评审会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投票或预先投票或补充投票。

2、评委会通过人员在全校范围内公示，广泛听取意见，增加评审工作的透明度，对有异议人员要调查核实；对核实后无异

议人员按评审权限上报高一级评委会。

3、为了保证评审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各级评审委员必须严格遵守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的纪律规定，坚决杜绝各种人情关系对评审工作的干扰，禁止任何会前许诺、暗示以及各种违反评审纪律的发生。凡有证据证明有托关系、打招呼等现象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人该年度的评审资格。评审委员有私下承诺参评人的，取消评委资格。评审委员及参与职称评审的工作人员不能将评审的具体情况，包括评议意见、争论的问题、个人发言内容及表决情况向外泄露。

4、评审要实行严格的回避制度，各级评审组织的评审委员本人或配偶、亲属有申报职称者，应自觉或被告知回避。

5、申报高级职称人员均需参加相应程序的答辩考核。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学校根据学科发展、岗位设置及职称结构状况可适时调整职称评审业绩条件。

第二十一条 教改项目、教学成果奖等级别、经费由教务处认定；科研成果、科研项目、论文等级别、经费、学科一致性由科研处认定。

第二十二条 对于调入我校前任现职期间的纵向科研项目，有项目审批、立项、结题等完整佐证材料和原单位科研管理部门证明，可作为评审材料，调入我校前的横向项目不作为有效评审材料；来校后任现职期间的科研项目须经我校科研处等相关职能部门立项，有经费支持的项目还须财务处进账，方可作为评审材料；学校教务处、研究生院立项的教改项目、科研处立项的科研

项目、学工部立项的思政研究项目只作为申报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聘任在非主体岗位）、综合系列厅局级项目级别对待。

第二十三条 在教学科研成果的申报材料和获奖证书的获奖排名中，以及在科研项目的立项和结题文件中，申报人工作角色应一致，排名不一致的以靠后排名为准。横向项目是指企事业单位提供完整经费支持并与我校合作立项，有一定研究价值，成果能产生一定经济效益和社会影响力的科研项目。要求申报人提供：《企业法人证书》复印件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项目合同；项目经费证明；结题证明材料；因项目成果而产生的效益情况、学术价值等方面的评价成果材料。

第二十四条 论文的认定

一、文件所涉及的论文均指第一作者或独著。

二、核心期刊的认定暂以陕西省职称评审认定的核心库，即以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南京大学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北京大学图书馆、中国社会科学院文献信息中心和中国科学技术信息研究所 5 家机构在申报人论文发表当期公布的“核心期刊”或“来源刊物核心库”目录数据为准。

三、人文社科类顶级期刊：含 16 种国内期刊，1 种文摘和 1 个国际期刊索引收录期刊。

1、国内期刊：《中国社会科学》、《经济研究》、《法学研究》、《管理世界》、《教育研究》、《历史研究》、《求是》、《民族研究》、《人口研究》、《中国图书馆学报》、《文学评论》、《新闻与传播研究》、《文艺研究》、《中国语文》、《哲学研究》、《世界经济与政治》。

2、学术文摘：《新华文摘》（须 2500 字以上）。

3、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1、2区收录的学术期刊。

四、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含37种国内期刊，4种文摘和2个国际期刊索引收录期刊。

1、国内期刊：《中国哲学史》、《自然辩证法研究》、《马克思主义与现实》、《马克思主义研究》、《中共党史研究》、《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研究》、《经济学动态》、《世界经济》、《中国工业经济》、《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中国农村经济》、《财政研究》、《金融研究》、《国际贸易问题》、《系统工程理论与实践》、《管理学报》、《科学管理研究》、《管理科学学报》、《中国管理科学》、《中国行政管理》、《统计研究》、《国际问题研究》、《中国软科学》、《会计研究》、《审计研究》、《北京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心理学报》、《人民文学》、《外国文学评论》、《外语教学与研究》、《中国翻译》、《社会学研究》、《中国法学》、《电影艺术》、《新美术》、《体育科学》。

2、学术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求是》《人民日报》（理论版）《光明日报》（理论版/理论与实践版）（均须2500字以上）。

3、国际期刊索引：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3、4区收录的学术期刊、A&HCI（艺术和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收录的学术期刊。

五、根据学校发展实际，将适时调整核心期刊、人文社科类顶级期刊、人文社科类权威期刊目录。

第二十五条 论文的收录或检索

一、论文被收录或检索是指：被SCI、EI、SSCI、A&HCI收录、CSCD、CSSCI源期刊全文发表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其中 CSCD 指 CSCD 核心库。另外，论文被 SCI、EI、SSCI 数据库收录的前提是申报人“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按照《陕西省高等学校教师职务评审工作实施办法》第二章第六条中“八”之“(三)”的规定，在“增刊、特刊、专刊、专辑、论文集、会议论文等形式的刊物”上刊发的论文被收录不能计入合格申报成果范畴。EI 收录论文，须符合以下条件：

A. “Database” 字段数据值须为 “Compendex”。

B. “Document type” 字段数据值须为 “Journal article (JA)”。

C. “Abstract”、“Ei main heading”、“Ei classification codes”、“Ei controlled terms”、“Uncontrolled terms” 等 5 个字段数据值不得为空或不存在。

文件内容所涉及的 SCI 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 JCR 期刊大类分区数据为准；SSCI 分区以论文发表当年汤森·路透 JCR 期刊分区数据为准。

二、在西安邮电大学认定的教改论文核心期刊上发表的教改论文可视同一篇检索论文。

第二十六条 学科竞赛的认定

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指：“挑战杯”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和“互联网+”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等四类竞赛活动。

第二十七条 人才工程、计划的认定

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指：国家“千人计划”、国家“万人计划”、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教育部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杰出青年基金和优秀青年基金入选者；陕西省新世纪“三五人才”工程、陕西省“千人计划”（原“百人计划”）、陕西省特支计划、陕西省“卓越人才教育培养计划”以及陕西省青年科技新星等政府部门实施的人才工程、计划。

第二十八条 对“双肩挑”教师教学工作量可进行适当减免：担任正处级职务的教师在任职期间年均教学工作量减免相应职务的1/2，副处级减免1/3。专职从事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教师，对工作量要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补充说明

一、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以后”均含本级。

二、申报人工作业绩中，同一成果取得不同级别奖励的按最高等级统计，项目、论文、著作（教材）按对应条款归属，不重复计算。

三、在职攻读学位期间，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的论文，博士后期间主持的科研项目，可作为评审材料。

四、国家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应属职务发明创造，西安邮电大学为专利权人，申报职称者为第一发明人或设计人。

五、教师系列申报学科按照本人所从事的本科教学所属学科类别进行确定，申报材料所涉及的教学科研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须与申报学科相一致。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西安邮电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2. 西安邮电大学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3. 西安邮电大学综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4. 西安邮电大学职称评审代表作送审实施办法
5. 西安邮电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控制比例

附件 1

西安邮电大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 晋升助教的条件

(一) 具有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过一年以上助教岗位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助教职责。

(二) 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助教职责。

二、 晋升讲师的条件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讲师职责，自受聘为教师之日起认定其讲师任职资格，对未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的，应参加青年教师岗前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

2、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2 年以上；

3、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3 年以上；

4、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助教职务 4 年以上；

5、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二) 教学业务能力

1、能全面履行岗位职责，系统讲授过 1 门课程，经考核合格。任现职以来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2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效果良好，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规定要求。

2、应有半年以上实践工作经历，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及实验室管理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或参加生产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任职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工作（如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不作此项要求。

3、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部）组织的各类师德教育、业务能力培训活动，取得规定学分。

（三）科学研究能力

积极参加教学、科研和技术创新。任现职以来参与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并公开发表与专业或从事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核心期刊 1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或从事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

三、 晋升副教授条件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 1、具有博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2 年以上；
- 2、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5 年以上；
- 3、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6 年以上；

4、具有学士学位，受聘讲师职务 7 年以上；

5、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6、未满 45 周岁须具有博士学位，体育、艺术、外语类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2020 年起，同时须具有连续 3 个月以上出国（境）学习（进修）经历或参加 2 次以上国（境）外国际学术会议。“两课”教师，体育、艺术、外语类教师须具有以上出国（境）要求或连续 6 个月以上在国内“双一流”大学的访学研修经历。

（二）教学业务能力

1、受聘讲师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讲过 2 门以上课程，科研为主型教师主讲过 1 门以上课程。在教学中能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不断更新教学内容，改革教学方法，教学效果优良，进行过一门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设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2、积极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通过校内外实践培训、进实验室锻炼、产学研合作培养、企业挂职锻炼、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方式参加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任职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工作（如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专职学生

政治辅导员不作此项要求。

3、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并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硕士研究生（无硕士授权点的学院除外）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4、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部）组织的各类师德教育、业务能力培训活动，取得规定学分。

（三）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讲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学科建设任务。已初步形成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1、教学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规定要求。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被 SCI、EI、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3 篇；或收录 2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教材（艺术类教师公开出版发行艺术作品一部，下同）。

C. 主持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课题 1 项；或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并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二名）参与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课题 1 项；或达到教学科研并

重型该项条件。

D. 可选条件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五名)参与国家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参与省部级纵向课题(含教改项目,下同) 1 项;

(b)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 1 项,国家级奖及省级第一等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省级第二等级奖前五名、第三等级奖前三名;

(c)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第一等级奖前四名、第二等级奖前三名、第三等奖前二名;或省部级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第二等级以上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d) 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省级精品资源共享课程主要参与人(前四名);或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主要参与人(前五名);

(e)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称号;

(f) 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省级第三等级(研究生数学建模和电子设计竞赛提高一档,下同)以上奖,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

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省部级第一名、国家级前三名、国际级前六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g) 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得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含实验技能，下同）竞赛三等奖以上；或获得陕西省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一等奖；

(h)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一部，且本人撰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

2、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6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规定要求。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被 SCI、E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4 篇；或收录 3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教材；或自然科学类 SCI 收录 (JCR) 1 区论文 1 篇，或 SCI 收录 (JCR) 2 区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 (JCR) 3 区论文 3 篇；或人文社科类在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3 篇。

C. 主持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课题 2 项；或主持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课题 1 项，并主持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下达的纵向课题 1 项，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参与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知识产权转化等）校外累计到账经费 A 类 150 万（B 类 90 万元，C 类 75 万元，均不含大进大出经费，下同；A 类包含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两化融合研究院；B 类包含理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现代邮政学院；C 类包含其他教学单位；下同）；或达到科研为主型该项条件。

D. 可选条件

（a）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四名）参与国家级科研、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应为前三）；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二名）参与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且单项到账经费 A 类 25 万以上，B 类 15 万元，C 类 13 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A 类 100 万元，B 类 60 万元，C 类 50 万元；

（b）获得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 1 项，省级第一等级奖前七名、第二等级奖前四名、第三等级奖前二名，国家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第

一等级奖前三名、第二等级奖前二名、第三等奖第一名；或省部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第一等级以上奖获奖证书持有者、第二等级奖前七名、第三等级奖前四名；

(d) 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资源共享课程主要参与人(前三名)或国家级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主要参与人(前四名)；

(e)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称号；

(f) 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省级第二等级以上奖，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国家级专业比赛三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省部级第一名、国家级前三名、国际级前六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g) 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得全国高校微课教学比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获得陕西省高校教师微课教学比赛一等奖；或获得学校青年教师讲课竞赛一等奖；

(h)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一部，本人撰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

(i) 发表论文被 SCI III区及以上、SSCI、A&HCI 收录 1 篇；

(j)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科技成果转化给学校带来直接收益 50 万元以上。

3、科研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规定要求。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被 SCI、E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6 篇；或收录 5 篇，并撰写 10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教材；或自然科学类收录 3 篇，其中 SCI 收录(JCR) 1 区论文 1 篇；或收录 4 篇，其中 SCI 收录(JCR) 2 区论文 2 篇；或收录 5 篇，其中 SCI 收录(JCR) 3 区 3 篇；或人文社科类收录 3 篇，其中在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收录 4 篇，其中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或收录 5 篇，其中 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4 篇。

C. 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 1 项（含青年基金项目）；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纵向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课题 2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知识产权转化等）校外累计到账经费 A 类 200 万（B 类 120 万元，C 类 100 万元）。

D. 可选条件

(a) 主持国家级纵向科研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参与国家级纵向科研课题 1 项（其中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青年基金项目应为前二）；或主持省部级纵向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且单项到款经费 A 类 40 万（B 类 24 万元，C 类 20 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累计到款经费 A 类 160 万元（B 类 100 万元，C 类 80 万元）；

(b) 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或哲学社会科学奖第一等级奖前二名、第二等级奖第一名；或省部级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第一等级前五名、第二等级奖前四名、第三等级奖前三名，或国家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称号；

(d) 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省级第一等级以上奖，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e) 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一部，本人撰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

(f) 发表论文被 SCI III 区及以上、SSCI、A&HCI 收录 2 篇；

(g)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或科技成果转化给学校带来直接收益 100 万元以上。

四、直接认定副教授

(一) 直接认定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指为激发教师科研潜

力，鼓励教师开展高水平项目研究，发表高质量论文，教师在我校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为我校教学科研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可不受出国（境）进修和博士学位等方面的限制，申请直接认定副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二）对于满足直接认定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教师，经学科评议组审核，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可直接认定其副教授任职资格。

（三）凡申请直接认定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须在符合学校正常晋升副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任现职5年内，其业绩中应具备下列A、B、C、D、E、F其中之一条，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业绩。

A. 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含青年基金项目）1项（不含子课题，下同）；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校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A类、B类300万，C类150万。

B. 自然科学类发表Top 3% ESI高被引论文1篇，或发表SCI II区收录论文3篇或SCI I区1篇；人文社科类发表顶级期刊1篇或权威期刊2篇。

C. 获得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或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

D. 获得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第二等级奖以上第一名，国家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奖1项，省部级第三等级奖以上第一名，国家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E. 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第三等级以上奖（研究生数学建模和电子设计竞赛提高一档，下同），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F. 围绕陕西省经济建设主战场，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支柱产业开发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1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达 1000 万元以上者，或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3000 万元以上。

五、 晋升教授条件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5 年以上；

2、 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6 年以上；

3、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教授职务 7 年以上；

4、 未满 45 周岁须具有博士学位，体育、艺术、外语类教师须具有硕士学位；2020 年起，同时须具有连续 6 个月以上出国（境）学习（进修）经历；“两课”教师，体育、艺术、外语类教师须具有以上出国（境）要求或连续 6 个月以上在国内“双一流”大学的访学研修经历。

（二） 教学水平

1、 受聘副教授以来，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主讲过 3 门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科研为主型教师主讲过 2 门

以上专业课或专业基础课，且每门课程讲授两遍以上。进行了一门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其中更新教学内容在 1/3 以上；或按计划开设新课程一门，成效显著，可视为完成 2 门课程的讲授任务。

2、积极承担并胜任本学科主干课的实验教学、实验室建设等工作任务，熟练掌握本学科主干课程及所授课程的实验。通过校内外实践培训、进实验室锻炼、产学研合作培养、企业挂职锻炼、指导学生科技创新活动等方式参加实践活动。对条件有限或不具备实践条件的学科专业，须参加任职单位安排的其他教学实践活动或学生管理工作（如兼职辅导员、班主任等）。专职学生政治辅导员不作此项要求。

3、具备指导硕士研究生的能力，并指导或协助指导过青年教师、硕士研究生（无硕士授权点的学科除外）或指导学生参加课外科技、创新创业活动。

4、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部）组织的各类师德教育、业务能力培训活动，取得规定学分。

（三）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受聘副教授以来，积极承担学校的教学、科研和实验室建设任务，积极参与学科建设，具有系统而扎实的理论基础和渊博的专业知识，在丰富的学术实践基础上形成了稳定的研究方向，能及时把握本研究领域的国内外发展动态。

1、教学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24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规定要求。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被 SCI、EI 收录、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全文发表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4 篇；或收录 3 篇，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教材；或自然科学类 SCI 收录 (JCR) 1 区论文 1 篇，或 SCI 收录 (JCR) 2 区论文 2 篇，或 SCI 收录 (JCR) 3 区论文 3 篇；或人文社科类在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C. 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2 项；或达到教学科研并重型该项条件。

D. 可选条件

(a) 主持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四名）参与国家级教改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

(b) 获得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 1 项，省级第一等级奖前六名、第二等级奖前三名、第三等级奖第一名，国家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得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省部级第一等级以上奖获奖证书持有者、第二等级奖前六名、第三等级奖前三名；

(d) 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资源共享课程主要参与人（前

三名)或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主要参与人(前五名);

(e)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称号;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

(f) 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省级第二等级以上奖,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一等奖,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国家级前二名、国际级前三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g) 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三等奖以上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得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

(h) 公开出版发行专著、译著、教材一部,且本人撰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

2、教学科研并重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年均完成教学工作量在 16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规定要求。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被 SCI、EI、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全文发表或人大报刊

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5 篇；或收录 4 篇，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教材；或自然科学类收录 2 篇，其中 SCI 收录 (JCR) 1 区论文 1 篇；或收录 3 篇，其中 SCI 收录 (JCR) 2 区论文 2 篇；或收录 4 篇，其中 SCI 收录 (JCR) 3 区论文 3 篇；或人文社科类收录 2 篇，其中在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收录 3 篇，其中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2 篇。

C. 主持省部级纵向课题 2 项，其中省部级重大（重点）纵向课题 1 项，或其中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A 类 300 万元（B 类 180 万，C 类 150 万）；或达到科研为主型该项条件。

D. 可选条件

(a) 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参与国家级纵向课题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且单项到账经费 A 类 40 万元以上（B 类 24 万元以上，C 类 20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A 类 160 万元（B 类 100 万元，C 类 80 万元）；

(b) 获得优秀教学（教材）成果奖 1 项，省级第一等级奖前五名、第二等级奖前二名，国家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得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省部级第一等级前七名、第二等级奖前五名、第三等级奖前二名，国家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d) 省级在线开放课程、省级资源共享课程主要参与者(前二名)或国家在线开放课程、国家级资源共享课程主要参与者(前四名);

(e)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称号;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

(f) 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省级第一等级以上奖,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艺术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获得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一等奖,国家级专业比赛二等奖以上,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体育类专业教师所指导的在校学生参加省部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专业比赛,获得国家级前二名、国际级前三名,且本人系主教练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g) 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以上获奖证书持有者;或获得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

(h) 公开出版发行专著、译著、教材一部,本人撰写字数15万字以上;

(i) 发表论文被SCI II区以上、SSCI、A&HCI收录1篇;

(j)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2项,或科技成果转化给学校带来直接收益150万元以上。

3、科研为主型教师,任现职以来,必须具备下列A、B、C并D中之一条。

A. 年均教学工作量在 80 计划学时以上，教学质量考核达到规定要求。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被 SCI、EI 收录、CSSCI 源期刊（不含扩展版）全文发表或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7 篇；或收录 6 篇，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教材；或自然科学类收录 4 篇，其中 SCI 收录 (JCR) 1 区论文 1 篇，或其中 SCI 收录 (JCR) 2 区论文 2 篇；或收录 5 篇，其中 SCI 收录 (JCR) 3 区论文 4 篇；或人文社科类收录 4 篇，其中在学校认定的顶级期刊上发表论文 1 篇，或其中在学校认定的权威期刊上发表论文 3 篇。

C. 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纵向课题 3 项，其中省部级重大（重点）纵向课题 1 项，或其中教育部人文社科一般项目 1 项；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科研成果转化等）校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A 类 400 万元（B 类 240 万，C 类 200 万）。

D. 可选条件

(a) 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二名）参与国家级纵向课题 1 项；或主持省部级重大（重点）纵向课题 1 项，到账经费 A 类 8 万元以上（B 类 4.8 万元以上、C 类 4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 1 项以上，且单项到账经费 A 类 60 万元以上（B 类 36 万元、C 类 30 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累计到账经费 A 类 240 万元以上（B 类 145 万元，C 类 120

万元);

(b) 获得政府部门科技奖、哲学社会科学奖 1 项, 省部级第一等级奖前四名、第二等级奖前三名、第三等级奖第一名, 国家级奖获奖证书持有者;

(c) 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师称号、师德先进个人(标兵)称号; 或入选省部级以上人才工程、计划;

(d) 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第三等级奖以上, 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e) 公开出版发行专著、译著、教材一部, 且本人撰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

(f) 发表论文被 SCI II 区及以上、SSCI、A&HCI 收录 2 篇;

(g) 获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 项; 或科技成果转化给学校带来直接收益 200 万元以上。

六、破格晋升教授

申请破格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 指申报者不受正常晋升教授的学历、任职年限、出国(境)进修等条件限制, 或属新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按照引进协议不受职称资格等条件限制, 申请晋升教授职称。申请者工作业绩和学术水平除满足教学工作量、教学质量考核达标要求外, 还要具备我校直接认定教授资格条件 A、B、C、D、E、F 其中之一条。破格申报教授人员占学校指标。

七、直接认定教授

(一)直接认定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指为激发教师科研潜力,鼓励教师开展高水平项目研究,发表高质量论文,教师在我校任现职期间工作业绩特别突出,为我校教学科研工作做出重大贡献,可不受出国(境)进修和博士学位等方面的限制,申请直接认定教授专业技术职务。

(二)对于满足直接认定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教师,经学科评议组审核,学校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委员会审定,可直接认定教授任职资格。

(三)凡申请直接认定教授职务任职资格的教师,须在符合学校正常晋升教授职务任职资格条件的基础上,任现职5年内,其业绩中应具备下列A、B、C、D、E、F其中之一条,或经学校认定的其他突出业绩。

A.主持国家级纵向课题1项(不包含青年基金、子课题、地区项目、交流合作项目等);或主持科研项目(含纵向、横向)校外累计到账经费达到A类、B类600万,C类300万。

B.自然科学类以西安邮电大学为第一完成单位发表Top 1% ESI高被引论文1篇以上或Top 3% ESI高被引论文2篇以上;或发表SCI II区收录论文5篇以上或SCI I区2篇;人文社科类发表顶级期刊论文2篇或权威期刊论文4篇;或发表顶级期刊论文1篇,并发表权威期刊论文2篇。

C.获得优秀教学成果奖1项,省级第一等级奖第一名,国家级奖第三等级奖以上前五名;或获得科技成果奖、哲学社会科学

奖 1 项，省部级第二等级奖以上第一名，国家级奖第三等级奖以上前五名。

D. 获得全国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以上；或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计划；

E. 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获得国家级第二等级以上奖，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

F. 围绕陕西省经济建设主战场，在知识创新、技术创新、支柱产业开发等方面取得突出业绩，2 项国家发明专利成果已被开发转化，其年产值达 2000 万元以上，或研制开发的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经推广年产值达 5000 万元以上。

附件 2

西安邮电大学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 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晋升初级职称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具有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

2、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相应职责。

(二) 工作业绩

按质按量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能够掌握与业务有关的专业知识和技术；参与相关课题或实验的研究、设计工作；具有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

二、晋升中级职称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中级职务职责，自受聘之日起认定其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3、对于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学历人员，除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外，还需具备以下条件：大专毕业须从事本专业工作10年以上，中专毕业须从事本专业工作15年以上。

（二）工作业绩

具有本专业必须的基础理论和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实验技术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具有较丰富的实践经验。能编写实验指导书或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程，并应用于实验教学或管理。能较好地配合科学研究任务进行对应的实验工作，在实验室的改造建设以及规章制度的建设方面做出过较大贡献，工作中无大的失误、失职。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部）安排的各类教学及科研活动，完成规定的专业进修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

（三）学术水平

任现职以来，参与省部级项目1项或厅局级项目2项；并公开发表与专业或从事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3篇以上；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或从事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2篇。

三、 晋升副高级职称

（一）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1、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2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5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

技术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2、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3、对于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学历人员，除需有七年及以上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年限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A. 对于后取本科学历人员，从事本专业满 15 年；
- B.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
- C. 后取大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二）工作业绩

具有系统的专业理论和技术知识，熟悉国内外同专业实验技术的发展现状和趋势，具有解决实验疑难问题的丰富经验。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注重学生能力的培养，在培养学生工程实践能力或实验技能方面成绩显著；主持制订实验室管理规程，并应用于实验教学或管理，在实验室建设和改造方面有较大贡献。积极参加学校及学院（部）安排的各类教学及科研活动，具有到企业、科研院所等实践锻炼或培训经历，完成规定的专业进修任务，不断提高学术水平和教学科研能力。

（三）学术水平

晋升副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 A、B 并 C 中的一条。

A.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3 篇，其中被 SCI、EI、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教材；

B. 主持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5 名）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前 3 名）参与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且单项到款 A 类 25 万以上（B 类 15 万元，C 类 13 万元）；或主持横向科研课题累计到款经费 A 类 100 万元（B 类 60 万元，C 类 50 万元）；

C. 任现职以来获得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教材）、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奖第一名；或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及以上奖第一指导教师；或获得陕西省青年教师教学（实验技能）竞赛二等奖以上；公开出版专著、译著、教材一部，本人撰写字数 15 万字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四、 晋升正高级职称

（一）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7 年以上，且受聘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上。

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

上，若属后取研究生学历还需取得学历后满 3 年，且受聘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3 年以上，若属后取硕士学位还需取得学位后满 3 年，且受聘副高级职务 6 年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若属后取大学本科学历还需取得学历后满 5 年，且受聘副高级职务 7 年以上。

（二）工作业绩

按质按量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具有系统、坚实的专业理论知识，具备跟踪本专业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前沿的学识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对所从事的专业有深入的研究和独到的见解，比较全面掌握本专业相关法规、有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和技术规程。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指导大型实验技术工作以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熟练指导青年教师完成本专业的各类实验，主持编写本专业的实验教材 1 部，并应用于实验教学。能独立地主持科研实验任务，在实验室建设和改造方面有重要贡献。

（三）学术水平

晋升正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 A、B、C 并 D 中之一条。

A. 主持校级实验室建设项目 2 项以上或主持过 3 项以上大型仪器设备的功能开发、性能改造工作，或主持开发研制 3 台实验设备或主持开发 3 项以上综合性、设计性、创新性实验，或作

为第一负责人完整指导省部级以上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 3 项以上并通过验收。

B. 在与本专业相关的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教学、科研论文 5 篇，其中被 SCI、EI、SSCI 收录、CSSCI（不含扩展版）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3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4 篇，其中收录 2 篇，并撰写 15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专著、译著、教材。

C. 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参与国家科研攻关项目或国家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纵向科研课题 1 项并作为主要参与人（前三名）参与 1 项；或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 2 项；或主持 2 项以上工程设计、生产项目、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创新、成果产业化等项目，通过成果验收与鉴定，取得较好的经济效应并获得省（部）级以上表彰、奖励。

D. 获省部级以上优秀科研、教学（教材）成果奖 1 项，第三等级奖第一名，第二等级奖前三名，第一等级奖及国家奖项获奖证书持有者；或指导在校学生获得政府部门支持的学科竞赛国家级第三等级奖、省级第一等级奖，且本人系第一指导教师并获得相应的指导奖励证书；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2 项。

附件 3

西安邮电大学综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条件

一、 教育管理系列

(一) 晋升初级职称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A. 具有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

B. 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相应职责。

2、 工作业绩及学术水平

能按质量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了解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政策条例，熟悉业务规程，能胜任岗位工作。

(二) 晋升中级职称

1、 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A.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3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职责，自受聘之日起认定其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B.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C. 对于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学历人员，除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大专毕业须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中专毕业须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2、工作业绩

A. 了解所从事管理工作的现状和发展趋势，基本掌握现代管理的理论及方法，以及所从事管理工作的基本规律。

B. 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能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有一定管理工作经验和政策水平，工作态度积极，有较突出的工作成绩。

C. 参与编写、起草制定本职工作方面的各种制度、文件，撰写工作总结；能独立处理本职工作范围内的疑难问题；能写出较高水平的调研报告、总结等。

D. 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未出现过大的失误、失职，年出勤率 95%以上。

3、学术水平

任现职以来，参与从事工作或所学专业相关的省部级项目 1 项或厅局级项目 2 项；并公开发表与专业或从事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3 篇，或在核心期刊上公开发表与专业或从事工作相关的教学、科研论文 2 篇。

（三）晋升副高级职称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A.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具有

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B.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C. 对于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学历人员，除须有七年及以上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a) 对于后取本科学历人员，从事本专业满 15 年；

(b)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

(c) 后取大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2、工作业绩

A. 熟悉现代管理理论和方法，掌握国内外同业务的现状和发展趋势，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

B. 具有丰富的管理工作实践经验，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预测能力，组织协调过较大或较复杂的工作项目或活动，工作态度积极，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C. 能够制定本部门(或本岗位)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为本部门管理工作的发展、改革做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明显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

D. 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年出勤率 95%以上。能指导下、初级职务管理人员的学习和工作，成绩突出。

3、学术水平

晋升副高级职称,任现职以来,须具备下列 A、B 并 C 中之一条。

A. 结合从事工作或所学专业公开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其中被 SCI、EI、SSCI 收录、CSCD、CSSCI 源期刊全文发表或新华文摘、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收录 1 篇;或发表核心期刊论文 3 篇,并撰写 8 万字以上公开出版发行的与所学专业或工作相关的专著、译著、教材。

B. 主持与从事工作或所学专业相关的省部级项目 1 项;或主持厅局级项目 2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5 名)参与国家级项目 1 项;或作为主要参与人(前 3 名)参与省部级项目 2 项;或主持横向项目 1 项,且单项到款 25 万元以上;或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款经费 100 万元以上。

C. 获得与从事工作或所学专业相关的省部级以上优秀教学(教材)、科研成果奖 1 项;或获得地市级以上政府部门科技奖一等奖前三名、二等奖前二名、三等奖奖第一名;或个人获得与从事工作相关的地市级以上表彰奖励 1 项;或以第一作者出版与现任工作相关的专著、译著、教材等相关专业用书一部,本人撰写字数 8 万字以上;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1 项;或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4 项。

(四) 晋升正高级职称

参照学校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正高级职称的相应条件执行。

二、对外推荐系列

对外推荐系列指我校不具备评审权限的职称系列，需委托校外相关机构评审。主要有：图书资料、卫生、财会、经济、统计、审计、新闻、出版、档案、研究等技术系列。申报对外推荐评审系列须通过校内相关评审会评审，需要考试取得任职资格的，必须先通过考试。对外推荐系列除须具备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基本条件外，还要符合以下相应条件：

（一） 晋升初级职称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A. 具有学士学位，经过一年以上试用，经考核，表明能胜任和履行相应职责；

B. 具有硕士学位，第二学士学位，经半年考察，表明能胜任相应职责。

2、工作业绩

能按质量完成本部门的工作任务，了解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政策条例，熟悉业务规程，能胜任岗位工作。

3、学术水平

参照学校综合系列和该系列初级职称的相应条件审核推荐。

（二） 晋升中级职称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A. 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4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职务3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初级专业技术

职务 2 年以上；具有博士学位，经过 3 个月以上的考核表明能胜任职责，自受聘之日起认定其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B. 对获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硕士学位前已取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C. 对于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学历人员，除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 4 年以上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大专毕业须从事本专业工作 10 年以上，中专毕业须从事本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

2、工作业绩

A. 按质按量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

B. 基本掌握与岗位工作相关的政策条例，业务熟练，能够处理工作中的日常问题。

C. 积极主动为基层服务，为教学、科研服务，为师生员工服务，深入开展管理育人、服务育人活动。

D.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与合作。

3、学术水平

参照学校综合系列和该系列中级职称的相应条件审核推荐。

（三）晋升副高级职称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A. 具有博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2 年以上；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

术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中级专业技术职务 7 年以上。

B. 对获得博士学位前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且各年度考核合格者，其获得学位证书之前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时间按两年折一年计算。

C. 对于不具备国民教育本科学历人员，除须有七年及以上中级职称任职年限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a) 对于后取本科学历人员，从事本专业满 15 年；

(b) 大专毕业后直接从事本专业工作满 20 年；

(c) 后取大专学历并累计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5 年。

2、工作业绩

A. 能够较高质量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

B.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较丰富的工作经验，工作中开拓创新。

C.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

D. 能较好地运用相关知识、理论进行实践和研究，不断改进工作，促进本部门、本岗位专业技术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建设，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

3、学术水平

参照学校综合系列和该系列副高级称职的相应条件审核推荐。

(四) 晋升正高级职称

1、学历（学位）及任职年限

具有博士学位或具有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受聘副高级职务 5 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无研究生学历）或具有第二学士学位，受聘副高级职务 6 年以上；具有学士学位，受聘副高级职务 7 年以上。

2、工作业绩

A. 能够高质量完成本单位的工作任务。

B.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及较丰富的工作经验，能够创造性的开展工作，具有很强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重大疑难问题的能力，对工作做出了突出贡献。

C. 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服务意识。

D. 能熟练运用相关专业技术知识、理论，对工作有深入、系统的研究。

3、学术水平

参照学校综合系列和该系列正高级职称的相应条件审核推荐。

附件 4

西安邮电大学职称评审代表作送审实施办法

一、申报教师系列（含工程技术、实验技术系列主体岗，下同）正高级职务者需提供 3 篇代表作，申报教师系列副高级职务者需提供 2 篇代表作，代表作均送达 3 所省、内外高校，由 3 名同行专家评审鉴定，专家鉴定最终得分结果为“通过”者方可参加职称评审。

二、专家鉴定结果两年有效。同行专家鉴定意见共分为三档，每档赋予相应分值，其中“完全达到”分值为“3”分，“基本达到”分值为“1”分，“尚未达到”分值为“0”，根据代表作赋予的分值计算出总分值。总分值在 5 分至 9 分之间者，为专家鉴定通过，当年可参加评审，第二年度不再送审；得分在 0 分至 4 分之间者，为不通过，当年不参加评审，第二年有新的代表性作品方可继续送审。

序号	专家鉴定意见	分值	鉴定结果	下一年度
1	3 个完全达到	9 分	通过	免送，可参加评审
2	2 个完全达到 1 个基本达到	7 分	通过	
3	2 个完全达到 1 个尚未达到	6 分	通过	
4	1 个完全达到 2 个基本达到	5 分	通过	
5	1 个完全达到 1 个基本达到 1 个尚未达到	4 分	不通过	有新的代表性作品方可继续送审，否则暂缓送审
6	1 个完全达到 2 个尚未达到	3 分	不通过	
7	3 个基本达到	3 分	不通过	
8	2 个基本达到 1 个尚未达到	2 分	不通过	
9	2 个尚未达到 1 个基本达到	1 分	不通过	
10	3 个尚未达到	0 分	不通过	

三、学校将根据往年送审情况，适时调整送审方案及结果运用办法，报学校职称改革领导小组会议通过后执行。

附件 5

西安邮电大学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控制比例

学校参照陕西省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审核部门核定原则，确定我校教师系列和综合系列高级职称控制比例，全校高级职称比例原则上控制在专业技术职务总数的 42%以内（正高 12%，副高 30%），具体如下：

1. 按照向教师岗位倾斜的原则，教师系列副高级以上岗位比例设置为 46%（正高 14%，副高 32%）。学校根据各教学单位目标定位、一流学科和一流专业建设、省部级以上平台数量、博士学位授权培育学科及硕士学位点等因素，确定各教学单位高级职称评审控制比例（见下表）；

2. 综合系列副高以上岗位比例不超过 30%，其中正高级岗位比例不超过 8%。

3. 学校根据各系列、各教学单位高级职称结构控制比例，结合当年符合申报条件人数，具体确定年度高级职称评审通过比例。原则上综合系列评审通过比例不超过当年教师系列的 50%，直接认定人员不纳入教师系列评审通过比例的人员基数，不占该部门当年指标。

西安邮电大学教学单位教师高级职称结构控制比例

序号	学院（部）	主要参考因素	正高比例	副高比例
1	通信与信息工程学院	一流学科建设	18%	36%
2	电子工程学院	一流学科建设（培育）	16%	34%
3	计算机学院	博士点培育学科	14%	32%
4	自动化学院	硕士点学科	12%	30%
5	经济与管理学院	博士点培育学科	14%	32%
6	现代邮政学院	博士点培育学科	14%	32%
7	理学院	硕士点学科	12%	30%
8	人文社科学院	其他学科	8%	30%
9	马克思主义学院	硕士点学科	12%	30%
10	外国语学院	硕士点学科	12%	30%
11	数字艺术学院	其他学科	8%	30%
12	体育部	其他学科	8%	30%

抄送：档。

西安邮电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年5月3日印发
